

##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2024年5月27日，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22日以专人通知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。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11人，会议由董事长陶关锋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1年修订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制度”）已不符合现行监管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特修订该管理制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修订后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（2023年修订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为进一步规避和防范外汇风险，降低风险敞口，拟在遵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,000万元（含等值外币），在前述最高额度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，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前述总量额度。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有效，如发生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

期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交易完成时终止，但在此期间不得新增交易。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金融发展部根据实际需要，在授权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》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》。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#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总经理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**

鉴于公司 2021 年修订的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（以下简称“工作细则”）已不符合公司管理现状，为推动高质量部署生产经营管理事项，促进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现特修订该工作细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修订后的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议事规则》详见同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**特此公告**

**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**